

「外國專業人才 延攬及僱用法草案」 --立法政策及架構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年12月30日

大綱

- 壹、立法宗旨及依據
- 貳、立法內容及說明
- 參、後續待辦理事項

壹、立法宗旨及依據

宗旨

面臨人才外流與國際間人才競爭的激烈挑戰，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人才，盤整相關部會法案修正內容及進度，以落實推動政府整體人才政策，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依據

- 1、行政院於本（105）年10月4日政務會議決議：「有關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來臺的修法，宜採制訂**特別法**的方式，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外籍專業人士，就簽證、居留、租稅等項目專案予以鬆綁。」
- 2、另依據本會提報「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之行政院核定函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推動『**吸引人才特別條例**』之可行性，並將研處意見或『吸引人才特別條例』草案報院。」本會爰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

規劃重點

依據行政院本年10月19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針對外籍人才來（留）臺之相關問題等七大面向提出27項改革策略，並就其中涉及修法事宜之12項因應策略，以及配合產業發展政策所需，同時參考星、日、韓、美、英國等具競爭力國家做法，**在不改變外籍人才來臺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的原則下**，規劃**放寬**渠等之**簽證、居留、保險、歸化、退休**等待遇，使臺灣的工作環境更友善，俾利鼓勵人才來臺並留臺。

貳、立法內容及說明

一、法規名稱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共計21條)

二、立法目的

在全球化的知識經濟時代，量足質精的人才為國家競爭力核心，然我國面臨人才外流與國際間人才競爭的激烈挑戰，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草案§1

三、主管機關

- 本法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草案各條文主管機關如下：

主管機關	內容及草案
勞動部	專業工作許可(草案§4)
	短期補習班技藝類科教師之工作及居留(草案§5)
	特定專業人才工作及居留期間延長(草案§6)
	就業金卡(草案§7)
	自由藝術工作者(草案§9)
	勞退新制(草案§10)
	永居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工作(草案§16)
內政部	短期補習班技藝類科教師之工作及居留(草案§5)
	特定專業人才工作及居留期間延長(草案§6)
	就業金卡(草案§7)
	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草案§12)
	高級專業人才親屬永居(草案§14)
	永居外籍專業人才之親屬永居(草案§15)
	永居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工作(草案§16)
	永居廢止(草案§17)

主管機關	內容及草案
教育部	短期補習班技藝類科教師之工作及居留(草案§5)
	外國教師退休(草案§11)
	實習長期停留(草案§19)
外交部	就業金卡(草案§7)
	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草案§12)
	尋職長期停留(草案§18)
	實習長期停留(草案§19)
財政部	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草案§8)
文化部	自由藝術工作者(草案§9)
衛福部	健保納保(草案§13)
經濟部	實習長期停留(草案§19)
科技部	實習長期停留(草案§19)
法務部	實習長期停留(草案§19)
交通部	實習長期停留(草案§19)
金管會	實習長期停留(草案§19)
陸委會	港澳居民之準用(草案§20)

四、適用對象及順序

適用對象

1.在臺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專業人才** 草案§3

2.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技藝類科教師** 草案§3、5

3.持「**就業金卡**」，得在臺自由轉換工作者 草案§7

4.外籍**自由藝術工作者** 草案§9

5.取得永居之**外國專業人才**、**公立學校教師** 草案§10、11

6.來臺長期停留之**實習**、**尋職者** 草案§18、19

7.在臺工作之**港澳居民** 草案§5、6、7、8、9、13、18、19、20

8.入出國及移民法及所定義，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草案§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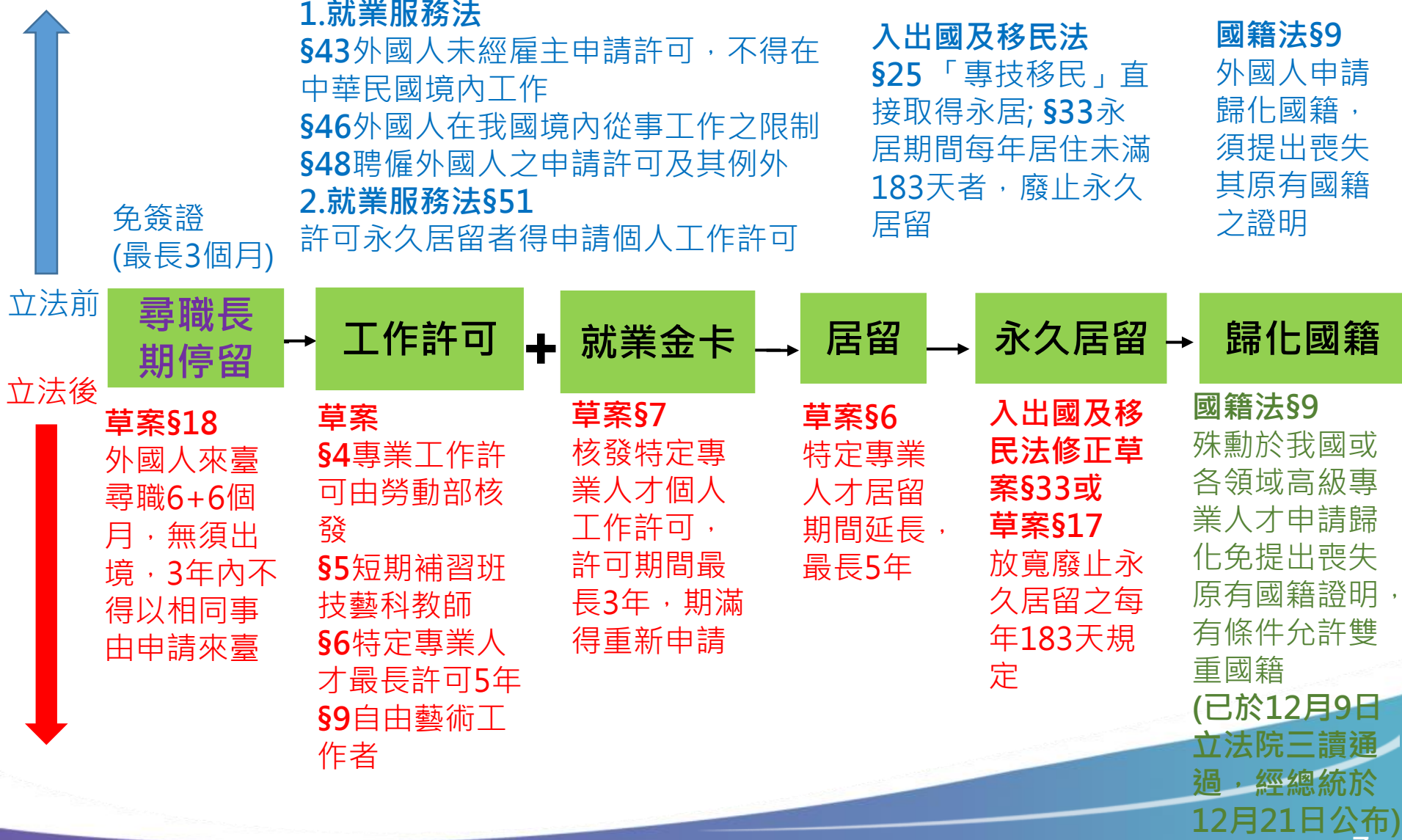
9.符合一定條件，為我國所需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草案§3、6、7、8、12

適法順序

草案§2

本法所規定之事項，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於本法未規定或未明文排除相關法令適用時，應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就業服務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

五、外國人才工作許可相關鬆綁



1. 就業服務法

§43 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46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限制

§48 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及其例外

2. 就業服務法§51

許可永久居留者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入出國及移民法

§25 「專技移民」直接取得永居; §33 永居期間每年居住未滿183天者，廢止永久居留

國籍法§9

外國人申請歸化國籍，須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

六、配偶及子女停居留、永久居留及工作鬆綁



1.外國護照簽證條例§10
停留簽證適用於在我國短期停留者

2.入出國及移民法§3
停留期間不得逾6個月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8、9
父或母持有居留證或永居證之成年外國子女，得申請延期居留3年，期滿得再申請延期1次(3年)

1.就業服務§46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限制

2.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5-1 僑外生留臺評點機制

1.入出國及移民法§25
合法連續居留5年，每年183天

2.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11
申請永久居留，須提供足以自立之財產或特殊技能證明

國籍法§9
外國人申請歸化國籍，須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

立法前

立法後



草案§12
特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每次停留最長為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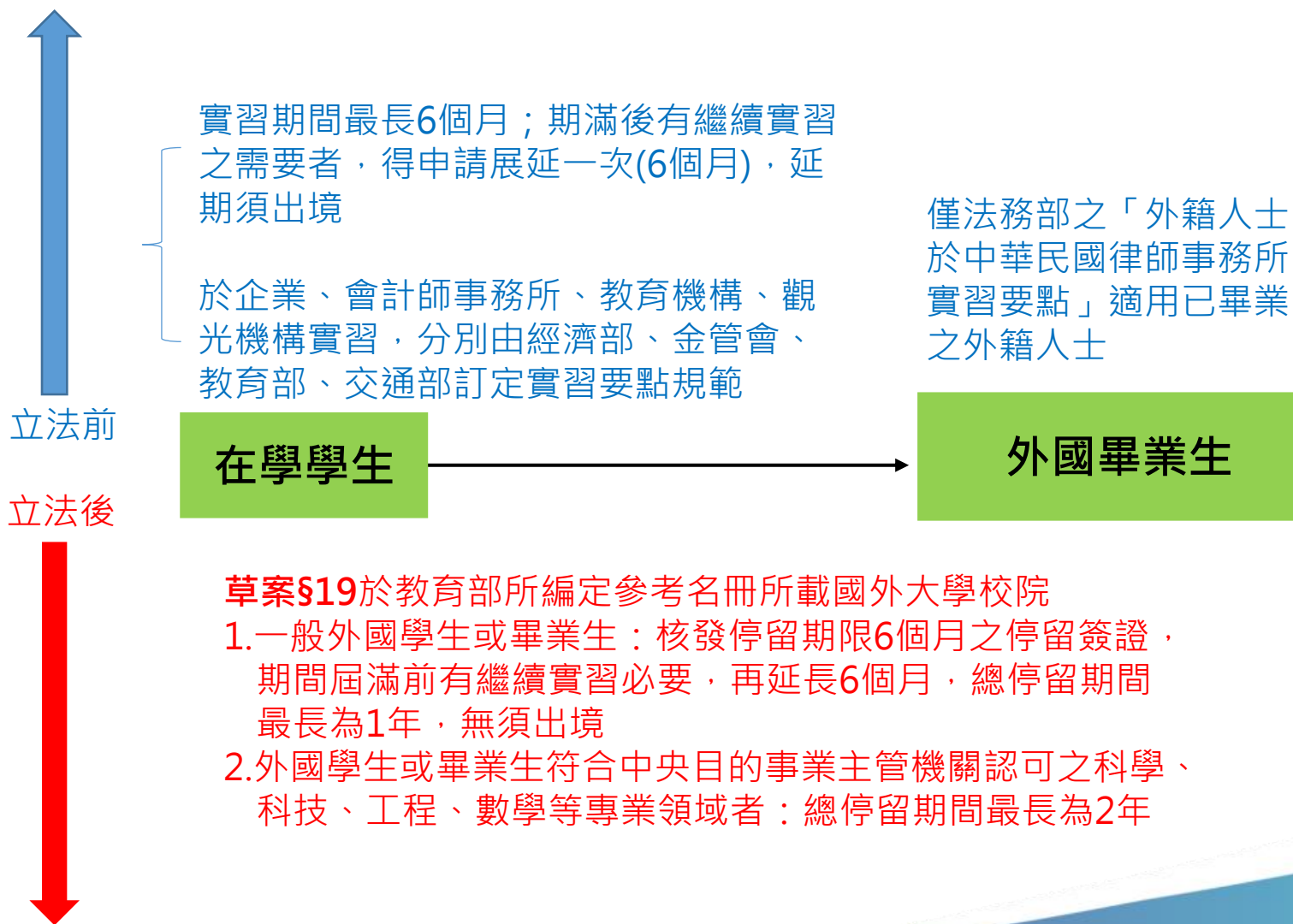
草案§16
取得永居之外國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符合延長居留條件者，得比照就業服務法§51，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25或草案§14 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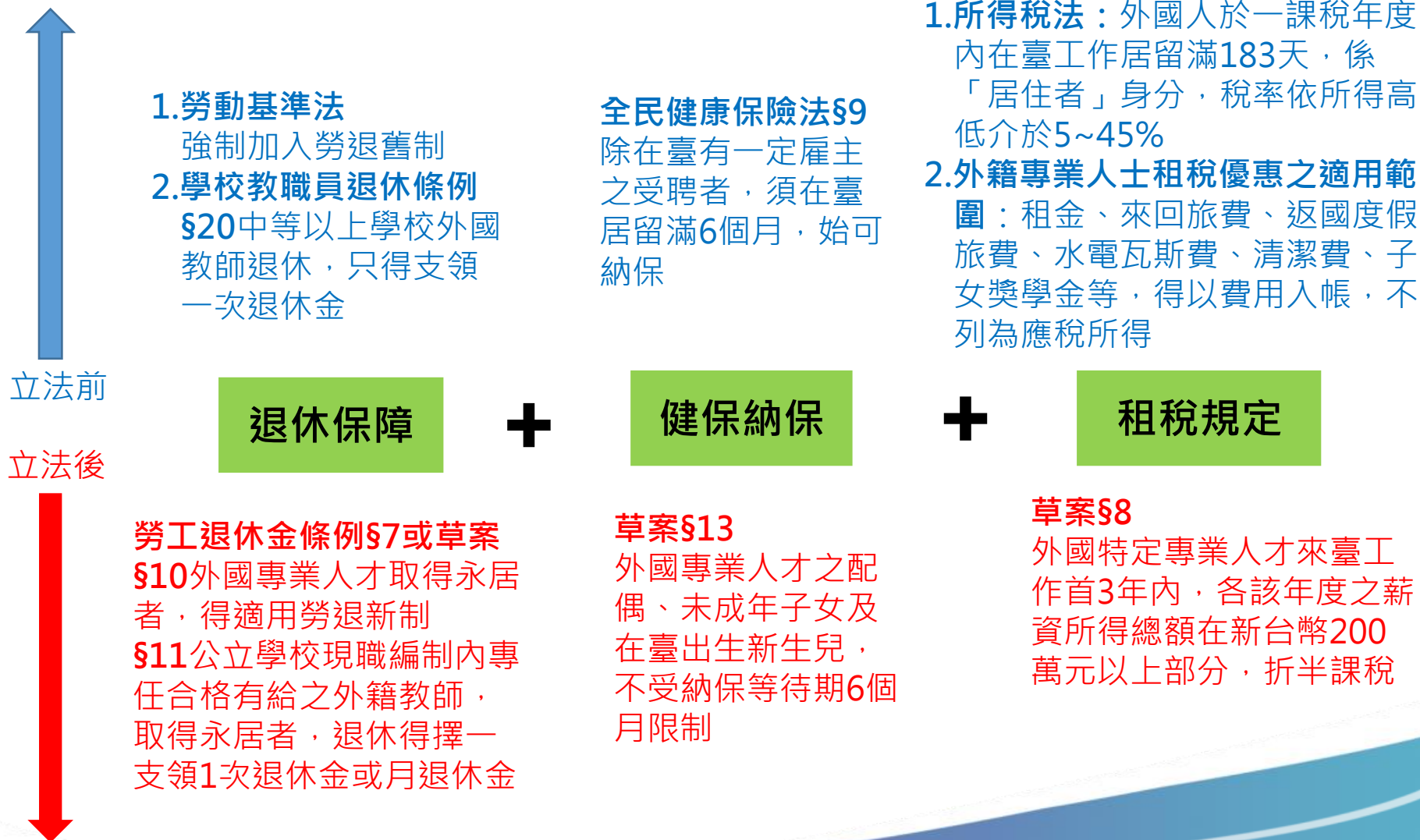
§15 外國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法居留5年，得申請永居，無須財力證明

國籍法§9
殊勳於我國或各領域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有條件允許雙重國籍 (已於12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12月21日公布)

七、外國學生及畢業生來臺實習鬆綁



八、退休、健保及租稅鬆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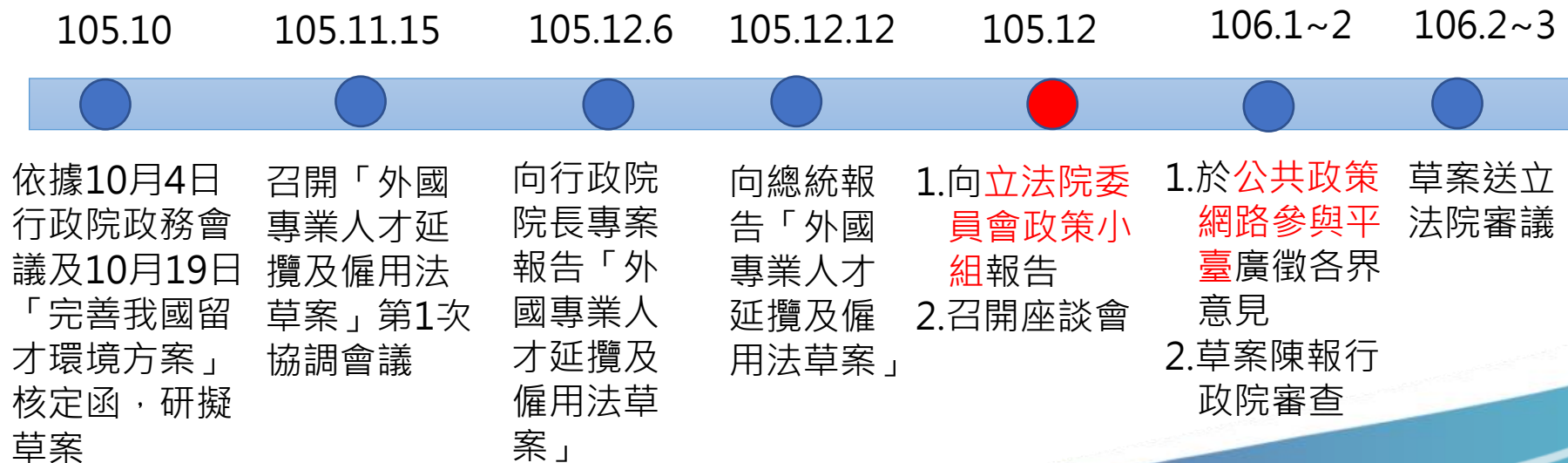


參、後續待辦理事項

一、後續待辦理事項

本會將於本次會議後，利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廣徵各界意見，俾利後續完成報請行政院審查及送立法院審議。

二、預定推動期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特定專業人才定義

本會綜整各部會建議之「特定專業人才」定義，建議資格條件如下，惟後續仍將參考各界意見，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1.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我國現有外籍專業人才薪資前25%(平均新台幣16萬元)者
2. 我國中央研究院、工研院、外國簽定人才交流MOU之科技、經貿、學術協會之推薦者
3. 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經理
4. 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5. 在政府力推重點產業(如科技、電子商務、新材料、數位經濟、環境能源、科技管理等)卓越傑出人才，能實際促進臺灣產業升級轉型者
6.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欠缺且亟需者，或於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技術或智能者，以及獲得國際獎項殊榮，有助中華民國利益者